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79號

原告 羅碧雯
被告 林家華

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家華被訴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曾耀緯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玉蘭